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

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核定辦法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奈米標章及產業推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公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

- 一、 依據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訂定本辦法，作為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檢測實驗室核定依據。
- 二、 申請奈米標章驗證制度檢測實驗室，需滿足所有以下資格：
 - (一) 國內合法設立之檢測實驗室；
 - (二) 依循 CNS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作業，經本會認可者，或獲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ILAC MRA)評鑑認可者。
- 三、 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核可，由奈米標章審議會核定通過；中華民國境外登錄實驗室申請案，應送審議會決議。
- 四、 檢測實驗室提供之檢測項目，為奈米標章驗證規範內且核定通過者；新增檢測項目，須重新申請並經核定。
- 五、 核定通過之檢測實驗室須簽訂「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承諾書」，確保檢測實驗室遵守奈米標章作業要點，及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技術能力應持續符合 CNS 17025 之要求。
- 六、 檢測實驗室由本會核可者，有效效期為三年；採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ILAC MRA)評鑑認可者，有效期限同評鑑認可效期。
- 七、 本會得對於核定通過之檢測實驗室不定期進行現場評核、能力比對，如有不符合事項，應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結果未經專業執行機構同意時，將終止奈米標章測試實驗室資格。
- 八、 本辦法之變更，得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執行。